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472-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7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谈判及评审.....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响应文件索引.....	33
附件 1 谈判函.....	34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37
附件 5 资格后审表.....	38
附件 6 授权书.....	49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1
附件 9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55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56
附件 11 方案及承诺.....	57
附件 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8
附件 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60
附件 14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一、项目概况.....	63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63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66
四、商务要求.....	79
第七章 评审及谈判程序.....	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5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472-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年

标段预算：详见标段划分表

采购需求：采购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本项目服务总期限 3 年，采用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模式。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可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公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查询，提供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

目录》截图。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50（北京时间）前

谈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8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供应商仅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线上谈判，无须到达谈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5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8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供应商仅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线上谈判，无须到达谈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谈判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

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http://ggzy.xizang.gov.cn/fwzx/x/33175.jhtml>) 进行咨询。

(3) 为落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1920891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54000026210200028472-2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二标段）
3	预算资金	110000.00 元
4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 1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天。
9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无效。</p> <p>2. 谈判保证金金额（每标段）：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3. 接收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p> <p>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p> <p>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谈判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p> <p>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p> <p>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p> <p>3.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p>

		<p>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p> <p>4. 若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p>
10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p>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1. 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 供应商谈判时应由供应商代表携带 CA 锁参加会议在谈判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u>二、本项目无需线下提交任何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u></p>
11	谈判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p>1.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8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供应商仅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线上谈判，无须到达谈判地点。</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12	评审方法	<p>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1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	<p>2026 年 8 月 11 日 9:50（北京时间）前</p>
14	谈判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6 年 8 月 11 日 9:50（北京时间）请在谈判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谈判地点，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5	联合体谈判	<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p>
16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 <u>不属于</u> 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17	谈判小组	<p>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8	谈判报价单位	<p>1. 所有谈判报价单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p>

	及格式要求	2. 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最后报价无特殊要求只报总价。最后各分项报价按首次谈判总价报价与最后总价报价比例折算，即最后各单项报价=供应商首次各单项报价金额×（供应商最后总价报价/供应商首次总价报价）。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成交价的1.50% 收取对象：成交人
20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对于“履约保证金”有不同规定，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2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u>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u>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p>政策。</p> <p>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6.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p>

		<p>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采购项目。</p>
25	质疑事项	<p>1. 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2. 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p> <p>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祝先生</p> <p>联系电话：0891-6702797</p> <p>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26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p> <p>3. 为贯彻落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作如下说明：</p>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p>

	<p>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p> <p>(2) 供应商需要自行远程解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工作，供应商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平台（系统）要求提前进行环境检测，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p> <p>(3) 供应商远程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p> <p>4. 各供应商应于解密完成后，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其“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等待谈判小组发起线上谈判或多轮（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线上谈判及多轮（最后）报价时，应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签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签章CA并调试完善相应驱动及系统环境。</p> <p>仅当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回复线上谈判或报价时，代理机构方可开展电话通知工作；电话通知供应商参与线上谈判、报价不属于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职责。</p> <p>谈判、报价信息流转涉及多方主体，可能存在信息延迟、传递不确定等客观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实时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推送的各类提示信息，提前准备CA并熟悉线上谈判、报价的发起形式、填报及应答操作流程。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响应线上谈判或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多轮（最后）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按照该供应商首次或前次报价进行评审。</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响应供应商：指实际参加了谈判的供应商。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审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7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谈判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谈判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要求。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参与谈判（适用于允许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谈判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谈判，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谈判，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5.3 在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7.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与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

供应商提出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谈判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谈判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谈判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报价表；
- (2) 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4) 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资料。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函等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报价。

15. 谈判报价

▲15.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报价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谈判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谈判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将被认为已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16. 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 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9.2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谈判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 谈判有效期

20.1 谈判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谈判文件所称“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况，本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供应商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档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 （1）响应文件电子档；
- （2）纸质型保单保函原件（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 （1）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响应文件电子档”、“保单保函原件”等字样；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 （3）供应商名称（所注名称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地址；
- （4）“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供应商若选择纸质型保单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则须提供原件。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或上传至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21 条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请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五、谈判及评审

26. 谈判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26.2 截至谈判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谈判。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6.4 谈判时，采购人应组织审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有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6.5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评审时统一开启。

26.6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 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评审过程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经竞争性谈判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审结果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9. 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0. 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谈判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谈判及评审活动的，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谈判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谈判条件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须知前附表执行，具体的交款形式和金额以最终的《代理服务费收费通知》为准。

七、其他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4.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 号）相关政策。

34.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35.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它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谈判底价、供应商等采购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中标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采购方：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_____。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1. 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进度要求：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工作，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 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_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成交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

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X 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

(2) _____ 。

第九条，完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五、六、九 条约定，应当 协商解决。

2. 乙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自甲方告知不符合合同规定后 3 日内无偿采取更换、修改等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时间：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司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时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东暄

见证人：

公司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2号

电话：0891-6790060

时间：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说明：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
2. 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及规范为准。

谈判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其他		
1			
2			
...			

说明：该谈判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	54000026210200028472-2
标段/标包	
谈判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及代理采购流程中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最后报价无特殊要求只报总价。最后的分项价格按照最后报价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的比例进行计算。（例：最终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分项报价）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谈判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谈判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后审表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单独响应本次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

七、我方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八、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企业简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

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3）新成立的企业，如果公司成立不足 1 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超过 1 个月，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__标段（标段号）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谈判。现
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
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
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①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
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 谈判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 职 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序号	验收通过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算;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 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1)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 (3)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谈判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虚假响应，供应商将承担虚假响应的法律责任。

▲6. 响应人所填技术偏离表中所投产品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产品证明材料不一致或与实际所投产品不一致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1 方案及承诺

(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供货、技术、售后、服务、验收等)方案/承诺,及供应商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4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响应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 本标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中涉及的等保三级信息系统，按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5070-2019）等国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等保和密评工作，提交《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信息系统的测评、评估报告。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结合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部署实际，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5070-2019）等国家标准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协助用户完成整改等工作。

1. 技术安全评测

1.1 物理安全评测

1.2 网络安全评测

1.3 主机系统安全评测

1.4 应用安全评测

1.5 数据安全评测

2. 管理安全评测

2.1 安全管理制度评测

2.2 安全管理机构评测

2.3 人员安全管理评测

2.4 系统建设管理评测

2.5 系统运维管理评测

3. 整体评测

3.1 安全控制间安全评测

3.2 层面间安全评测

3.3 区域间安全评测

3.4 系统结构安全评测

供应商应针对测评范围和测评内容进行分析，制定完整的测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评策略、测评方法、测评环境等内容，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负责提交主管部门保证信息系统能够顺利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4. 供应商应对整个系统进行安全功能验证、配置扫描、漏洞扫描、代码扫描等安全测评，对整个系统承载设备进行全面扫描；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人力资源计划、质量保证、风险管理、沟通管理等内容。

5. 项目的资源配置

供应商须在其技术文件中清晰陈述对于该项目的资源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5.1 项目组配备人员的能力与资质应当符合项目等保测评工作实际需要。

5.2 测评环境构建方案

供应商应在其技术文件中陈述拟安排的资源和可用性保障条件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专业背景、项目实践经验、资质及技术能力说明、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安全评测应采用业界主流的测评工具进行测评，由供应商提供如果出现知识产权问题，责任归供应商。

6. 工作流程

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须清晰描述其如何安排项目的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6.1 测评调研：对被测系统进行调研，熟悉测评需求。

6.2 测评准备：测评方案、测评脚本等的编制和准备。

6.3 测评方案评审：成交人、采购人对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6.4 测评执行：完成测评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填写详细测评记录。

6.5 测评报告提交：提交正式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报告。

7. 质量控制和保障

供应商技术文件中须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的方法、控制的目标、内容与流程、项目沟通制度、对于变更的管理等。

8. 全部测评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出具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报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备案，由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具备案证书，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工作，整改通过后由采购人按照程序组织验收并付款。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供应商需遵循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它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3.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6.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7. 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8.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9.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密码测评工作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系统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奠定基础，推动国产密码应用工作的进一步落实，保障和促进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同时，也指导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密码安全管理意识，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供应商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总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对“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二标段-等保密评”按密码应用要求开展密码测评工作，依据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密码应用管理要求两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密码测评工作，通过现场测评逐项比较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逐项分析、整体分析、量化评估、风险分析，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建设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商用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在当地密码管理局备案。

2. 具体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任务要求：

开展密码测评工作，并依据相关文件模板，对“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二标段-等保密评”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和当地密码管理部门要求的密评报告；

根据测评结果，给出整改意见，指导软件承建单位对被测系统暴露出的密码应用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的通知，协助准备备案资料并完成密评备案工作；协助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与密评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1）评估流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供应商和采购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

1) 测评准备活动

根据供应商和采购方签订的委托测评协议书和被测信息系统规模，供应商组建测评项目组，从人员方面做好准备，并编制项目计划书。供应商通过查阅被测系统已有资料并使用调查表格的方式，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

和密码保护情况，为编写密评方案和开展现场测评工作奠定基础。测评项目组成员在进行现场测评之前，熟悉与被测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组件、调试测评工具、准备各种表单等。

2) 方案编制活动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信息系统情况，分析整个被测系统及其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与此相关的密码应用情况，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对象；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系统定级结果，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指标；确认测评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的关键安全点，并且充分考虑到检查的可行性和风险，最大限度的避免对被测系统，尤其是在线运行业务系统的影响；确定现场测评的具体实施内容；最终完成测评方案的编制。

3) 现场测评活动

现场测评准备：召开测评现场首次会，供应商介绍测评工作，交流测评信息，进一步明确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中的内容，说明测评过程中具体的实施工作内容，测评时间安排，测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以便于后面的测评工作开展。供应商和采购方确认现场测评需要的各种资源，包括采购方的配合人员和需要提供的测评条件等，确认被测信息系统已备份过系统及数据。采购方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密评人员根据会议沟通结果，对测评结果记录表单和测评程序进行必要的更新。

测评项目组根据密评方案以及现场测评准备的结果，安排密评人员在现场完成测评工作，汇总现场测评的测评记录；召开测评现场结束会，供应商和采购方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确认；密评机构归还测评

过程中借阅的所有文档资料，并由采购方文档资料提供者签字确认。

4)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

密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各测评单元涉及的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经过整体测评后，有的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需进一步修订测评结果，而后进行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最后形成评估结论。

(2) 密评应用技术要求

密码测评的目的是通过对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和密码应用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测评，对这些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情况与其相应级别的密码应用要求进行差距分析和测评，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测评结果作为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标准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等，对被测系统进行密评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通用测评要求

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是否满足国家密码管理的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2) 密码应用技术要求测评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制定安全验证性测评工作方案，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1 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

物理和环境安全主要实现对“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二标段-等保密评”所在机房等重要区域的物理防护，物理机房的进出必须严格符合相关规范，并对相关人员进出信息实时记录，防止非法人员采用非法手段进出，如果出现人为物理破坏将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损失。

针对“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等物理和环境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如访谈记录、配置截图、抓包分析截图、产品照片等），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

份的真实性。

②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③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2.2 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

网络和通信安全主要实现对信息系统与经由外部网络连接的实体进行网络通信时的安全防护，密码应用要求主要涉及通信过程中实体身份真实性、数据机密性和数据完整性，以及网络边界访问控制和设备接入控制。

针对“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等网络和通信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如访谈记录、配置截图、抓包分析截图、产品照片等），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②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③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④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⑤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

保接入设备身份的真实性。

2.3 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

设备和计算安全主要实现对“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二标段-等保密评”中各类设备和计算环境的安全防护，密码应用要求主要涉及对登录设备用户的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的建立、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以及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设备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重要可执行程序、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针对“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等设备和计算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如访谈记录、配置截图、抓包分析截图、产品照片等），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②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③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④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⑤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⑥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2.4 应用和数据安全

实现对信息系统中应用及其数据的安全防护，密码应用主要涉及应用的用户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以及应用相关重要数据的存储安全、传输安全和相关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其中，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应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如访谈记录、配置截图、抓包分析截图、产品照片等），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②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③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④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⑤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⑥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⑦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⑧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应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3) 密码应用管理要求

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的实施。

3.1 管理制度

针对“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制度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②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③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④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是否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⑤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⑥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3.2 人员管理

针对“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人员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②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

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①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②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③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3.3 建设运行

针对“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建设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②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存周期环节，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附录 B。

③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④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⑤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3.4 应急处置

针对“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应急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方配合人员确认。

标准要求内容：

①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②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③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4）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在内部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交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的方案。包含针对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流程管理、质量保证、对可预见的难点考虑等。

（5）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以电子版或纸版形式按需求输出成果，并针对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咨询进行及时反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撑、邮件、电话或报告。该项目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基本情况调查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实行一次招标，服务总期限 3 年，采用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模式。具体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2. 履约地点：具体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3.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

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4. 付款条件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5. 其他商务要求

(1) 成交人要严格落实本单位关于合作企业及人员安全管理和保密要求，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加强成果保密工作，承担因资料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6. 交付要求：

成交人需向采购单位交付 1 份正式纸质版测评报告和 1 份电子版测评报告。

7. 技术团队要求：

成交人拟派项目团队应配备至少 3 名具有等保测评师证书的测评师（其中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2 名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证书的人员，其中 1 名为项目经理，以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

第七章 评审及谈判程序

1. 评审

1.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谈判小组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2.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1.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价格修正

谈判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进行修正并由供应商确认。

1.4 无效响应

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谈判响应为无效响应。

2. 谈判程序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审工作。

2.2 推选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

2.3 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审查；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2.4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2.5 谈判

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谈判。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终报价。

2.6 排序及成交原则

2.6.1 排序:按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根据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供应商排序。

2.6.2 成交原则: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当最后报价存在最低价相同的情形时,以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获得优先排序权;若此时排序仍相同,则以所投除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内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体按照“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执行。</p>
2	供应商诚信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 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特定资格	<p>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p> <p>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可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公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查询, 提供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截图。</p>
注: 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为不合格供应商, 不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附加条件	<p>1. 谈判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p> <p>2.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5	谈判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8	响应报价合理性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